

所准許。

四、綜上所述，時值政府與菲方正就《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進行談判，外交部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亦可避免形成慣例而承認菲律賓所主張海域範圍，以宣示政府維護主權完整保障漁業決心

（七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歷年來除有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外，更有假釋犯自行破壞電子腳鐐潛逃；除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突顯出政府並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因此，為維護台灣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重振司法威信，本席要求法務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電子腳鐐源自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6 項授權，依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是一種具有定時自動以無線電或衛星定位等方式回傳功能的腳環，確保假釋犯沒有離開被指定的範圍、或者沒有進入被禁止的區域。
- 二、在性侵犯假釋審核上，「假釋審議委員會」在評估假釋環節中就過往案例評估上顯有盲點；主管機關應整合過往案件，就針對性侵害犯所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度上的修訂，甚至於針對假釋門檻進行檢討。
- 三、而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後，因電子腳鐐監控有時間上的限制，於監控時間外將不受觀護人、檢察機關及警政機關三方監控；且設備過於簡陋，易使假釋犯容易心存僥倖心潛逃或再犯。主管機關並未洞見時勢，及時做好 24 小時全面監控的規劃準備，搭配編組人員交互監控，使得讓治安問題逐漸惡化，更讓人民身命安全曝露於不安定的高度危險中。
- 四、再者不論假釋犯有無使用電子監控，假釋犯實際上都存在高度再犯可能性。我國遲遲未成立國家級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缺乏長期累積犯罪資料及理論作為決策依據，以致在推動刑事政策上常隨時事搖擺，缺少具眼光長遠的規劃方向。
-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應該就性侵犯假釋門檻、電子監控制度及性侵累犯的矯正教育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研究刑事法上相關法制，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使社會不再出現「暗夜倖存者」。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